

教发〔2020〕11号附件3

辽宁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制度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工作中的示范指导作用，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高校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对象

新补充到学校教学岗位的教师（新入职的无高校教学经历的教师或有高校教学经历但职称为讲师以下的教师、非教学岗拟转为教学岗的教师）。

二、助课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要求

1.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有忠于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吃苦耐劳的学术精神。

2.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弄清教学计划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其他教学环节以及所承担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对承担的讲授课程，要从该课程的结构和内容上全部掌握，并学会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法和手段、技术，选用有关参考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3. 在随堂听课阶段，努力完成指导教师制定的学习任务，随堂听指导教师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讲授的全部课程，参加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环节，并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

4. 在试教实践阶段，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不超过该门课程三分之一的教学任务），必须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做到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改进不足之处，调整教学方法。

5. 熟练掌握至少一种线上教学平台的使用方法，能够运用网络平台完成正常的线上教学任务。

6. 熟悉学校的教学规章制度，能按要求做好教学各环节工作。

三、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及职责

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实施导师制度，指导教师选拔实行院系推荐与导师自愿相结合，每位导师同时指导的培养对象不超过2人，由教学单位审批后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1. 指导教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经验较丰富；

（2）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学校鼓励省级、校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优质课程负责人担任指导教师；

（3）至少主讲一门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4)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

(5)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2.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关心培养对象的思想品德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养成培养对象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的良好风尚;

(2) 指导培养对象掌握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地位以及对其他学科的支撑作用等内容;明确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3) 指导培养对象学会备课、写教案，指导培养对象熟悉并基本把握各教学环节以及教学基本要求，能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运用多种教学方式与手段、现代教育技术，鼓励并指导培养对象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4) 与培养对象所在教研室、系(部)协商，负责制定并落实培养计划;检查培养对象的教案、备课、批改作业、指导实习及指导设计等教学环节;在试教实践阶段随堂听培养对象授课不少于10学时，并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5) 指导青年教师从事科学研究;

(6) 对青年教师进行全面考核。

四、管理与考核

1. 学校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负责青年教师

助课工作制度的实施，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助课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监控和日常管理。

2. 由青年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其助课工作的日常管理与最终考核，在助课结束后将考核结果报至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对青年教师的考核：主要从个人工作总结、导师评价、公开试讲、学生评价四个方面考虑。

对导师的考核：主要从个人工作总结、青年教师评价、公开示教、学生评价四个方面考虑。

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指导工作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予以一定工作量奖励；对指导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费用由所在教学单位支付。

青年教师的助教工作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学期助教工作视为未完成。

3. 担任助课工作期限为一年。前一学期为随堂听课阶段，后一学期为试教实践阶段，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安排助教的具体工作。

若助课工作考核不合格，可延长半年至一年，经考核仍达不到要求，则转岗。

4. 每学期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学校督导组对青

年教师助课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教学单位严格依据本方案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内容和指导教师的职责，列出年度培养目标，制定考核方案，并将考核方案提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定并备案。各教学单位依据考核方案对青年教师和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建立培养考核档案；考核结果提交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五、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